MAR15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 · 公司案 日期：2018年3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气象仪器的出口商和批发分销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针对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延长受益人的临时工作，担任其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职务。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驳回了其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最近，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该事项现因另一项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优势证据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受雇担任管理职务的声称。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有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一份正确填写的Form 1-29013《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l)。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准许。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点在于，申请人是否在动议中提交了新事实，证明受益人将受雇担任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职务。

关于 C- 公司案

如前所述，我们迄今已作出三项决定。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考虑了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其三名下属的角色、公司批发出口业务的性质，以及申请人关于部分非管理职能被分配给独立承包商及其外国母公司雇员的声称。我们解释了为何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不足以证明其职责将主要为管理性质。此外，虽然申请人雇用了另外三名工人，但记录未显示这些雇员属于管理、监督或专业工作人员，也未显示他们将使受益人免于大量参与业务的日常运营。最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申请人依赖独立承包商或外国母公司工作人员协助业务日常运营的声称。

随第一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新证据证明，公司在提交申请时使用了会计师和货运代理的服务，但未涉及或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处理的其他缺陷。因此，我们驳回了该动议，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该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申请人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包括一封信函和16份证据附件，与第一次重新开案动议高度相似。其中大部分证据，包括公司2016年纳税申报表和国税局表格 W-2、2016年和2017年的州季度工资报告、近期员工工资单，以及2017年供应商和销售发票副本，均无法证明在2015年2月提交基础申请时的资格。虽然其中部分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现在已配备当时空缺的下属职位的声称，但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提交申请一年或更久之后发生的雇用证据不构成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申请人并不否认其在提交申请时有三名下属雇员和三个空缺职位。

申请人还提供了附有工作职责的最新员工名单、组织架构图、教育资格证明和员工简历，并提交了其持续依赖货运代理和会计师服务的证据。尽管其中部分信息以“ 更新 ”形式呈现，部分此前已提交，且这些新提交的文件均未包含关于提交申请时在职雇员的新信息。我们已处理过为何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当时在监督下属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或主管。

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关于 C- 公司案

三、结论

新提交的证据未能克服驳回理由并证明福利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 Inc., ID# 1084045 (AAO Mar. 15, 2018)